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9,943,191 股，占总股本的 35.8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4 月 7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9 股股份。

2、200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4 月 3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诺未履行的义务。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7 日；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9,943,1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943,191	89,943,191	99.82%	55.82%	35.80%	/
合计		89,943,191	89,943,191	99.82%	55.82%	35.80%	/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102,784	35.865	-89,943,191	159,593	0.0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9,943,191	35.802	-89,943,191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8,000	0.050		128,000	0.05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1,593	0.012		31,593	0.01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102,784	35.865	-89,943,191	159,593	0.0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118,914	64.134	+89,943,191	251,062,105	99.936
1. 人民币普通股	161,118,914	64.134	+89,943,191	251,062,105	99.93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1,118,914	64.134	+89,943,191	251,062,105	99.936
三、股份总数	251,221,698	100		251,221,698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180,961	45.05	25,122,170	10	89,943,191	35.8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该股东解除限售股份共 25,122,170 股，另 11 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其偿还了股改中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共 1,884,400 股。
	合计	113,180,961	45.05	25,122,170	10	89,943,191	35.80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31日	36家	46,776,486	18.62
2	2007年11月21日	3家	2,676,399	1.07
3	2008年4月9日	1家	12,561,085	5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

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二日